

立法院組織法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。
- 一、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。
 - 二、外交委員會。
 - 三、國防委員會。
 - 四、經濟及資源委員會。
 - 五、財政金融委員會。
 - 六、預算委員會。
 - 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。
 - 八、農林及水利委員會。
 - 九、交通委員會。
 - 十、社會委員會。
 - 十一、勞工委員會。
 - 十二、地政委員會。
 - 十三、衛生委員會。
 - 十四、邊政委員會。
 - 十五、僑務委員會。
 - 十六、民法委員會。
 - 十七、刑法委員會。
 - 十八、商事法委員會。
 - 十九、法制委員會。
- 立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。
- 第 四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，由立法委員分任之，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。
- 第 五 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六十九人，各置召集委員三人或五人，但每一委員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前項召集委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並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 六 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，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，簡派，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。

第 七 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八 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，由機關提出者，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，報告院會討論，但於必要時，得逕提院會討論。

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，應先提出院會討論。

第 九 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，在未經議決前，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，或撤回原案。

第 十 條 立法院會議，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
第 十 一 條 立法院會議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
第 十 二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，除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
第 十 三 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，不得為反對之動議。

第 十 四 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十 五 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，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 十 六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，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，得開秘密會議。

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秘密會議。

第 十 七 條 立法院會議，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，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，主席得警告制止，或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付懲戒。

前項懲戒，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。

第 十 八 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。

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 十 九 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派，副秘書長一人，簡派，

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。

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，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。

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，分組辦事，其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議程編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出納庶務事項。
- 七、關於警衛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秘書十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十人簡任或簡派，餘荐任或荐派，組主任若干人，由簡任或簡派秘書兼任，科長八人至十二人，荐任，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，委任，其中十六人得為荐任，速記長一人，荐任或簡派，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，委任，其中四人得為荐任，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。

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編纂處，其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國法律之編譯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特交編輯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圖書館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編修六人至十人，簡任，編輯八人至十二人，荐任，科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，其中四人得為荐任，書記官四人至六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。

立法院設圖書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或簡派，管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助理員一人至三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。

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，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二人至四人，荐任，科員四人至八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。

統計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二人至四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。

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三人至六人，助理員二人至四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。

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。

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，由立法院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
(附註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)